

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需求課後照顧服務專班

錄取名單

編號	班級	時段	姓名	備註
01	106	課輔	呂0宸	
02	108	課輔	林0禾	
03	207	課輔+保育	許0誠	
04	302	保育	林0敏	
05	303	保育	張0德	
06	405	保育	張0御	
07	406	保育	張0慈	
08	408	保育	張0赫	
09	408	保育	陳0語	
10	501	保育	洪0樂	
11	503	保育	林0俊	
12	505	保育	李0	
13	506	保育	林0楨	
14	601	保育	陳0叡	
15	605	保育	陳0仲	
16	606	保育	李0逸	
17	607	保育	蔡0庭	
18	希望教室	課輔	李 0 鑫	
19	希望教室	課輔	許 0 瑞	
20	希望教室	課輔	陳 0 升	
21	希望教室	保育	蔡 0 綺	
22	希望教室	保育	盧 0 霖	

23	希望教室	保育	李 0 哲	
24	希望教室	保育	洪 0 龍	

### 注意事項

- 一、 請家長配合上下課時間，親自至學校正門口**準時**接送孩子，以維護學童安全。
- 二、 本班級於 112/9/4(一)開始上課，113/1/17(三)課後照顧班最後上課日。
- 三、 課後班一年級學童，於開課前兩週放學時，在原班導師教室裡安靜等待課後老師到班，其餘請於上課時間到指定教室上課。
- 四、 為維護所有接受服務的家長及學生權益，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園安全規範及教師指導，如違反規定多次，學校將取消學生課後照顧班資格，本班專班規定如附件一。

## 金門縣中正國小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規定

勾選	說明	具體違規事件	記點累積次數
	<p><b>違規事件或危及安全事件</b></p> <p>因放學期間，學校教職人員下班支援人數少。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如學生因個人因素違反教室規定或安全事件，<b>違規三次</b>，與家長溝通後將進行取消課後班課程，敬請家長配合。</p> <p>違規事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故離開教室、躲藏或離校</li> <li>2. 與同學肢體衝突或傷害同學</li> <li>3. 因不聽安全勸導，阻礙活動進行，經勸導無效。</li> <li>4. 因其他因素違反校規</li> </ol>		
	<p><b>準時接送</b></p> <p>課後照顧服務放學時，<b>家長需自行接送，如逾時 15 分鐘未接超過三次(並發遲接通知單告知)</b>，下學期則取消申請資格。請家長配合!</p>		
	<p><b>請假(事假、病假)</b></p> <p>如有身體不適，<u>體溫超過 37.5 度</u>、<u>嚴重呼吸道症狀</u>，有傳染之慮，請家長讓孩子在家休息。</p> <p>事假可於前一日告知課後班老師，或聯絡輔導室</p> <p>請假電話 082-325645 分機 54</p> <p>如無故未到班且未請假三次，與家長溝通後取消課後班資格。</p>		

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班，為維護所有接受服務的家長及學生權益，每學期違規記點滿3點以上，學校將取消學生課後照顧班資格。